



廣東經綸律師事務所  
GEENEN LAW OFFICE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03號維多利廣場A座31樓  
Add: 31<sup>st</sup> Floor, Tower A, Victory Plaza 103, Tiyu West Road,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0  
電話(Tel): 38103900、38103901、38103902、38103903  
傳真(fax): 38103908、38103909 郵政編碼(P.C):510620  
網址: www.geenen.com

廣東經綸律師事務所關於  
《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對廣東順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的問詢函》第4條的  
法律意見書

致：廣東順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經綸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作為廣東順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受公司委託，指派蔡海寧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就《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對廣東順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問詢函》第4條問詢，提供法律意見。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等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它規範性文件（以下統稱“中國法律法規”）及《廣東順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僅對本次問詢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和陈述都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问询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20 号）提到：“4、年报显示，因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前董事长陈环涉嫌参与草根投资案件，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查封浙江翰晟办公场所，并冻结浙江翰晟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2018 年 12 月，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浙江翰晟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时对浙江翰晟的投资及债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翰晟办公场地可以正常使用，部分银行账户已解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浙江翰晟清算的最新进展，浙江翰晟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解封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所规定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浙江翰晟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因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牵涉的草根投资案件是杭州 P2P 平台要案，当时难以预测浙江翰晟何时能恢复生产经营，且浙江翰晟已经没有偿债能力。经公司原股东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沟通，提议对浙江翰晟进行清算。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浙江翰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 3 点（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浙江翰晟自然人股东陈环持有其 40%股份，经过浙江翰晟现场工作小组多次沟通，陈环仍未签署相关文件，导致清算事宜尚未继续推进。

截至目前，关于浙江翰晟的进一步处理意见，公司管理层联合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律师，进行专题研究，鉴于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牵涉的草根投资案件是杭州



P2P 平台要案，公司也曾和杭州当地政府、公安机关、法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沟通，因案件牵涉人员较多，涉及的影响范围较大，并在草根投资案尚未取得法院判决的情况下，考虑到浙江翰晟主张的债权诉讼仍在进行中。因此，从保护浙江翰晟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暂时不宜做进一步的相关处理。公司管理层仍会密切关注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牵涉草根案件的进展情况，寻找和把握公司减少损失的机会。

(2)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浙江翰晟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冻结的账户共计 65 个，已完成解封的银行账户共计 4 个。浙江翰晟及其全资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25,110,985.82 元，解封账户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5,326.95 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273,050,609.20 元的 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695,954,606.57 元的 3.61%。

针对浙江翰晟事件，公司领导层始终高度重视、积极商讨应对措施，全面负责跟进落实，并携同法律顾问及专业律师及时处理有关事项，逐步解除浙江翰晟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以保护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权益。

综上所述，据公司查证，除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外，并无其他账户被冻结，鉴于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资金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及子公司尚可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和生产经营支出，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暂时不会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的情形。

以上为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 4 条问询内容提供的法律意见，仅供贵司参考。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雨晴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事務所